

Case No. D74/06

Salaries tax – assessment practice – sections 26E, 60(1), 64(2) and 68(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So Chun Kung (chairman), Marvin Chan and Winnie Lun Pong Hing.

Date of hearing: 17 November 2006.

Date of decision: 29 December 2006.

Based on the return filed by the taxpayer, the Revenue allowed the home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of \$100,000 claimed. From the bank statement supplied by the taxpayer, the Revenue discovered that the actual interest paid was \$62,054. The Revenue raised additional assessment on the taxpayer. The taxpayer objected and contended that the assessment relating to the \$100,000 was made by the assessor and he had actually paid the tax demanded. The assessor should not make any amendment to the assessment.

Held:

1. Pursuant to section 26E, deduction allowable to a person shall be the home loan interest paid. Pursuant to section 60(1), the assessor has to assess at the additional amount at which according to his judgment such person ought to have been assessed. It is unreasonable for the taxpayer to object to the assessment practice of the Revenue. Pursuant to section 68(9), the taxpayer is ordered to pay the sum of \$1,0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sum of \$1,000 imposed.

Taxpayer in person.

Lau Yuen Yi and Wong Ki Fo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74/06

薪俸稅 — 先評後核 — 《稅務條例》(第112章)(「稅例」)第26E, 60(1), 64(2)及68(9)條

委員會：蘇震共（主席）、陳沐文及倫龐卿

聆訊日期：2006年11月17日

裁決日期：2006年12月29日

稅局依據納稅人報稅表內所申索的居所貸款利息100,000元給予納稅人居所貸款利息扣除。但從納稅人提交的銀行結單顯示，真實的利息實為62,054元。稅局遂向納稅人作出相應的薪俸稅補加評稅。納稅人反對並指該100,000元居所貸款利息是評稅主任計算評定的，有關稅款他亦已繳付，評稅主任不應修正。

裁決：

1. 根據稅例第26E條規定，居所貸款利息的扣減是必須按已繳付的真實利息支出來扣減。根據稅例第60(1)條的規定，評稅主任必須作出相應的查核及修正，這是評稅主任的職責所在。本委員會認為納稅人仍針對稅局的「先評後核」的評稅方式，實屬無理。本委員會決定執行稅例第68(9)條的規定，駁回上訴之餘，命令納稅人支付委員會的訟費港幣1,000元。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1,000元的訟費命令。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劉婉儀及黃琪芳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裁決書：

上訴

1. A 先生(「納稅人」)反對 2003/04 課稅年度的補加薪俸稅評稅 37,946 元(「該補加評稅」)。該補加評稅是因納稅人於相關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支出由 100,000 元被修正至 62,054 元所致。納稅人指該 100,000 元居所貸款利息是評稅主任計算評定的,有關稅款他亦已繳付,評稅主任不應修正,因此要求取消該補加評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稅例」)第 64(2)條,署理副稅務局局長(「副局長」)發出書面決定,否定納稅人之反對。納稅人不服,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事實

2. 本委員會核實下列事實是沒有爭議的:

- (1) 納稅人與其妻子 B 女士於 1997 年 10 月 3 日購入地址 C(以下簡稱「該物業」),以聯權共有形式持有。為籌錢購入該物業,納稅人及 B 女士以該物業作抵押,向 D 銀行貸款。
- (2) 於 2004 年 6 月 1 日,納稅人¹及 B 女士²分別填報 2003/04 課稅年度報稅表,分別就該物業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50,000 元³,撮要如下:

	<u>A先生</u>	<u>B女士</u>
申索扣除利息支出 的物業地點 :	該物業	該物業
本人所佔業權 :	50%	50%
本人所佔已付的居 所貸款利息數額 :	50,000元	50,000元

- (3) 於 2004 年 8 月 5 日,依據納稅人及 B 女士所報各佔的居所貸款利息支出(各為 50,000 元),稅局向納稅人作出 2003/04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⁴(「2003/04 評稅單」),並分別通知納稅人及 B 女士稅局已依據他們報稅表內所申索的給予他們下列居所貸款利息扣除⁵:

<u>獲得扣除的利息款額</u>		<u>總額</u>
<u>給予納稅人/ B女士</u>	<u>給予納稅人/ B女士之配偶</u>	

¹ (B1 第 10 至 13 頁)

² (B1 第 14 至 17 頁)

³ (B1 第 12 及 16 頁)

⁴ (R1 第 13 至 16 頁)

⁵ (B1 第 21 頁第 1 段及第 22 頁第 1 段)

(2007-08) VOLUME 2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先生	50,000元	0元	50,000元
B女士	29,900元 ⁶	20,100元	50,000元

- (4) 於2005年9月8日，在回應評稅主任查詢，B女士提交了該物業於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間之分期付款結單⁷，該結單是D銀行於2004年3月31日發給納稅人及B女士，詳列有關期間該物業貸款的真實利息合共62,054.02元。
- (5) 於2006年4月26日，稅局就納稅人及B女士於2003/04課稅年度報表上所填報的比起真實的居所貸款利息多報了數額，向納稅人作出相應的薪俸稅補加評稅⁸(「該補加評稅」)。
- (6) 於2006年5月6日，納稅人就該補加評稅提交反對書⁹，大概意思指2003/04評稅單是稅局簽發，若有錯計數額亦是稅局責任，不能補加評稅，將錯計的責任強加於他身上。
- (7) 於2006年6月1日，評稅主任發函向納稅人解釋作出該補加評稅的理由，並建議A先生撤銷反對¹⁰。
- (8) 於2006年6月11日，納稅人覆函拒絕接納評稅主任的解釋或建議¹¹，重複說2003/04評稅單是稅局所計算簽發的，任何錯計應由稅局負責，不應向他追究。
- (9) 於2006年7月28日，副局長向納稅人作出書面決定¹²，維持該補加評稅。
- (10) 於2006年8月2日，納稅人向委員會提出上訴¹³，繼續指稱評稅主任應就2003/04評稅單其評核結果負全責，尤其是當稅局已於2004年8月5日通告確認他及其配偶已獲得了扣除的利息款額是100,000元。
- (11) 於2006年8月10日，就納稅人向E日報投訴，稅局發函給納稅人解釋稅局所採取「先評後核」的評稅方式，說明若有證據資料顯示納稅人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稅局可根據

⁶ \$29,900 = B女士該課稅年度的入息(133,900元)² - 基本免稅額(104,000元)

⁷ (B1 第18頁)

⁸ (A1 第26-29頁)

⁹ (A1 第25頁)

¹⁰ (B1 第19-20頁)

¹¹ (A1 第22頁)

¹² (B1 第3-20頁³)

¹³ (B1 第1-2頁)

《稅務條例》(「稅例」)第 60(1)條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 6 年內作出補加評稅¹⁴。

(12) 於 2006 年 8 月 11 日，納稅人覆函稅局，拒絕接納解釋¹⁵。

裁決

3.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經查核 2003/04 評稅單及該補加評稅¹⁶，納稅人確認他並不是爭議評稅所採用的計算程式，他所爭議的是評稅主任應以他於 2004 年 6 月 1 日所填報的 100,000 元來扣減居所貸款利息，而並不應按 B 女士於 2005 年 9 月 8 日提交的銀行結單所載的 62,054 元實付利息來扣減。

4. 但納稅人聆訊席前很公正地承認，根據稅例第 26E 條規定，居所貸款利息的扣減是必須按已繳付的真實利息支出來扣減的。

5. 稅例第 26E 條是這樣規定的：

「(1)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及第26F條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則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等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 (劃線另加)

(2)(a) 除(b)及(c)段及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已在任何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居所貸款利息，則-

(i)(A) 於有關的住宅在該課稅年度內的所有時間均被該人全部用作其居住地方的情況下，根據第(1)款可容許該人就該等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的扣除，為該等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款額；或...

(ii) 根據第(1)款可容許該人就該等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的扣除，為附表3D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

第(i)及(ii)節所列款額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劃線另加)

(2)(b) 為本條的施行，凡任何人並非以唯一擁有人身分持有任何住宅，則-

¹⁴ (A1 第 3-4 頁)

¹⁵ (A1 第 2 頁)

¹⁶ (A1)

(i) 在該住宅由該人以聯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情況下，(a)(i)段所提述的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款額，須視為由各聯權共有人，各參照其人數而按比例繳付；...」（劃線另加）

(9) 居所貸款利息” (home loan interest) 就任何根據本條就任何住宅申索作出扣除的人而言，指該人作為該住宅的唯一擁有人或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而為居所貸款向以下機構繳付的利息 ...」（劃線另加）

附表3D訂明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額為100,000元。

6. 根據D銀行於2004年3月31日發出的結單，該物業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一年期內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真實款額是62,054元，而並非100,000元。收到銀行結單後於2004年6月1日，納稅人填寫報稅表卻申索扣減100,000元的居所貸款利息。明顯地納稅人的做法是違反了稅例第26E條的規定，多報了37,946元的利息支出，亦因此多扣減了37,946元的居所貸款利息，少評了37,946元的應課稅入息。這一切都是究因於納稅人不申報真實利息支出所致。納稅人不申報真實利息支出是因他不懂稅例，或他故意作虛假申報，就不得而知。一點肯定的是在填寫報稅表時，納稅人早已知悉於2003/04年度就該物業已繳付過的真實貸款利息是62,054元而不是100,000元。

7. 至於納稅人指稅局早已發出2003/04評稅單，他亦已按單繳稅，應成終局，不應重開檔案補評稅款等的說法極不合理，本委員會予以駁回。

8. 第一，提供準確數據必然是每個納稅人最起碼的公民責任，若有錯漏，責任當然在納稅人。第二，納稅人祇能以已繳付的真實利息扣稅是稅例第26E條明文規定的，任何人士都不能例外，尤其是專司評稅的評稅主任，更是責無旁貸，必須採取一切具體措施全力執行。因此，評稅主任為確證沒有錯評去跟進核實納稅人所申報的居所貸款利息，修正錯漏稅項及補加評稅的做法，本委員會予以認同並支持。

9. 再者，稅例第60(1)條亦規定：

「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而本條例中關於評稅通知書、上訴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及根據該等評稅而徵收的稅項 ...」

10. 評稅主任是於2004年8月5日向納稅人發出2003/04評稅單，於2005年8月5日發現納稅人多報了37,946元的居所利息的。根據稅例第60(1)條的規定，評稅主任必

須作出相應的查核及修正，這是評稅主任的職責所在。被補加評稅，納稅人可能不高興，但這亦是因他多報了居所貸款利息所致，根本沒有甚麼值得他去非議或責難評稅主任的。

11. 就納稅人向報館投訴一事，稅局於2006年8月10日發函納稅人，解釋「先評後核」的評稅方式，指出稅局已於有關評稅通知書上載有「所批准的扣除項目，有待覆核」的附註，更指出在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通知書上亦已向納稅人作出「有待覆核」聲明如下¹⁷：

「請你注意，[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 ... 若未經本局查證，則有待覆核。如你過往未曾就有關申索提供文件證明，請保留在該課稅年度支付利息的證明文件，例如：貸款人發出的確認信或收據/結單，以便本局日後抽查時可提交。」

12. 因此，當納稅人於2004年8月5日收到2003/04評稅單及扣除居所貸款利息通知書之時，他不可能不知道稅局是會日後抽查證明文件並對有關的利息扣除作出覆核的。因此，本委員會認為納稅人仍針對稅局的「先評後核」的評稅方式，實屬無理。

13. 經考慮本案案情，本委員會決定執行稅例第68(9)條的規定，駁回上訴之餘，命令納稅人支付委員會的訟費港幣1,000.00元。

總結

14. 納稅人的上訴被駁回，副局長的決定被確認。納稅人被命令支付委員會的訟費港幣1,000.00元，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稅款內向納稅人追討。

¹⁷ (B1 第 21 頁第 2 段及第 22 頁第 2 段)